**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NBJX-2024006

采购人：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5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BJX-2024006

**项目名称：**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870000

**最高限价（元）：**8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 8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目预算每年为290000元，三年预算合计为870000元。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4月25日09:0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3楼开标室（具体场所安排见电子屏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4）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

地址：宁波国家高新区梅墟街道枫香路378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孟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562378

质疑联系人：李敏

质疑联系方式：0574-884831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108号皇冠大厦17楼

传真：0574-87515221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博超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658229595

质疑联系人：汪琴琴

质疑联系方式：1586730099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波高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9号

传 真：/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2887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_\_\_\_\_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方式：  评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报价要求** | 1、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本项目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完成三年除四害防治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夜班补贴、危险作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险一金等)、人身意外伤害险、辞退补偿费用、日常加班费用等]；工作服、设备及作业工具费、消杀药剂费、防疫费、交通费及住宿费、健康体检费、保险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4、最高限价：**单个年度的服务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290000元，三个年度的服务费报价的最高限价为870000元。**投标报价超过上述任一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1）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可采用邮寄方式或直接提交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需将以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2）采用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一日17:00（含）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至规定地点，邮寄地址为：**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1108号皇冠大厦17楼代理部**，收件人：**黄工**，联系方式：**18658229595**。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备份投标文件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采购代理实际收到备份投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3）采用直接提交方式送达备份投标文件，需按以下要求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997号南楼3楼开标室（具体场所安排见电子屏幕）。**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2 | **采购代理服**  **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时，向中标人收取。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不适用）

3.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部分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3-1）中小企业声明函；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2.5 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寄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件外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到规定的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1.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开标记录、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 27.预付款

##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采购标的 | 数量及单位 | 预算金额 | 是否进口 | 成交人数量 |
| 1 |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 | 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 不限/项 | 人民币：290000元/年，三年合计870000元 | 否 | 1名 |
| 注：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 | | |

**（二）、技术要求**

一、防治对象：本项目“除四害”防治对象为老鼠、蟑螂、苍蝇、蚊子。

二、防治范围: 梅沁园、民和家园、枫香庭院（街道办事处、街道文体中心）、梅福苑、梅江西苑、梅江北苑、海景华庭、金地东御、蓝庭、名人别墅、万景梅庭、紫东名府、梅江东苑、梅江南苑、东和雅苑、梅芳嘉苑、春月江澜、春月云锦、东潮之滨、天韵荟、金沙码头奥莱公园广场公寓楼、梅景菜场、梅邻菜场、梅墟垃圾中转站及以上辖区内现有住宅小区的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窑井、楼道、垃圾箱、公厕、五小店面等处。

# 三、服务内容

1、承包消杀目标。消杀对象：老鼠、蟑螂、苍蝇、蚊子；

2、提供“除四害”宣传资料，按照“除四害”技术方案做好宣传工作、四害密度监测工作、药物、药械投放工作，确保除四害服务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3、消灭、消除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活动痕迹（如蟑迹、鼠迹等）；

4、指导做好防蝇、防鼠等设施建设；

5、指导居民室内“除四害”的作业方式、方法。

6、具体服务内容：

①公共外环境的除四害工作

在防治区域内不同程度垒建毒鼠屋，每月不少于3次在外环境绿化带投放灭鼠蜡丸、蜡块。根据鼠害密度、不同季节在毒鼠屋中定期投放新鲜、适口的毒饵。依照全年春秋两季灭鼠要求，在下水道窨井口悬挂灭鼠蜡块，平时不定期检查绿化带的鼠洞，发现鼠洞及时填补。

每月不少于3次对绿化带、下水道、垃圾房、楼道等外环境进行蚊蝇滞留喷杀。采用小积水投放灭蚊幼缓释剂，下水道每十天或半月投放一次飞彪灭蚊幼缓释剂。为減少诱杀活蝇造成化学环境污染，在室外绿化带悬挂大量诱蝇笼。

②五小企业的除四害工作

根据营业特点，合理安排消杀时间，根据四害的抗药性不断变换使用药物，需在短期内使“五小”企业的四害密度快速下降。

③菜场的除四害工作

勘察菜场制订防治方案，及时修补各处洞口、安装各种防鼠设施，根据季节投放各色毒饵。每月不少于3次在电子秤、冰柜等电器里点注施杰胶饵，在摊位隐蔽处投放大量灭蟑颗粒、灭蟑贴饵，并对摊位进行滞留喷洒灭蟑。

④其他防治范围的除四害工作

灭前对四害的种类、数量、危害和栖居场所进行调查，根据季节制定不同的防治方案，采取药物、笼、夹、粘捕等药物和工具轮番交替使用，每月不少于3次检查和防治，使四害的密度有效地控制在标准之内。

# 四、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宁波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标准和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本项目要求防治对象密度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2、中标人需确保采购人在国家卫生镇创建暗访、检查及接受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3、各级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检查部门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消杀情况进行考核、检测时需达到合格要求。

4、日常时期灭蚊、蝇、鼠、蟑标准应达到：

(1)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毫升采集供应试点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蚊幼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半小时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2)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标准：有鼠洞、鼠类、鼠咬痕等鼠迹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鼠迹不超过5处；在不同环境布200块有效粉块，粉剂法鼠密度不超过5%。

(4)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和督查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四害密度监测和督查制度，定期派出督查部人员随机抽查服务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情況，积极排查寻找四害消杀的育点和空白点。向农贸市场管理方、摊位业主、五小单位业主、居民等询问调查除四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 五、其他要求

1.所服务的项目应有现场密度监测记录。承包期内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密度监测记录、药品投放、器械投放等台账；每季度要有监测资料备案，并有留底备查。

2.组建六名人员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团队成员共五名，其中三名人员担任常规消杀工作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二名应急队员担任应急处置及迎检消杀任务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消杀时应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统一佩戴上岗证。

3.指导社区、居民及“五小”行业防鼠、防蚊蝇设施的建设安装和做好日常的除四害巩固工作。

4.所使用的除四害药物符合国家规定或使用全国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消杀药品三证、实物样品提供给采购人，必要时留底备查），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的灭鼠药物和杀虫剂。

5.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六、考核要求

每月对消杀月报进行抽查，如抽查发现存在造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每处扣500元；单个年度合同期内出现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及以上要求的，扣除中标人5000元/次的服务质量违约金，采购人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完成；单个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及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满三个月后，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扣10000元人民币，并整改直至达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合同履约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 ▲付款条件 |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满半年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签约合同价的30%；  （3）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当年度剩余合同款项。 |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适用 |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合同，具体签约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
| 服务响应 | 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解决问题。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及标准** | | | **分值** | **评审**  **类型** |
| 价格  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中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得分为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10分 | 客观  评审 |
|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上述报价分计算时，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 |
| 技术  商务  分  90分 | 采购需求响应 | 投标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二）技术要求、（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的得12分；  ①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作无效标处理；  ②未标注“▲”的条款每负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条款扣0.5分。 | 12分 | 客观  评审 |
| 认证证书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最高2分。  此项评审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证书有效状态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若证书有效状态显示无效的，则不予计分），材料不齐全的不予计分。 | 6分 | 客观  评审 |
| 业绩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合同得0.5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客观  评审 |
| 项目负责人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  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 （国家职业资格三级）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3分；中级 （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及以下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1.5分；无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介绍表、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 3分 | 客观  评审 |
| 项目服务团队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服务团队（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5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服务团队一览表、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社保机构（或官方网站）打印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开标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材料不齐的不得分。 | 5分 | 客观  评审 |
| 项目了解情况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了解情况进行评审（包括：项目现状情况排摸、项目现状了解及分析）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齐全，对项目防治范围内现状情况排摸详细，对项目现状了解清晰透彻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存在缺项，对项目防治范围内现状情况排摸不充分，对项目现状了解模糊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对项目防治范围内现状情况排摸粗糙，对项目现状了解混乱的得3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除四害消杀服务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除四害消杀服务作业计划和作业流程（程序）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服务作业计划安排合理，作业流程（程序）规范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服务作业计划安排较合理，作业流程（程序）较规范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服务作业计划安排基本合理，作业流程（程序）基本规范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完整，服务作业计划安排不够合理，作业流程（程序）不够规范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杀药品管理方案（包括药品采购、保存、投放使用以及具体实施方法和技术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全面，药品质量安全可靠，能对消杀药品进行闭环管理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药品质量安全较可靠，能对消杀药品进行较好地闭环管理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药品质量安全基本可靠，基本能对消杀药品进行闭环管理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药品质量安全不够可靠，不能对消杀药品进行闭环管理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药械及设施设备投放建设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全面，药械及设施设备投放充分考虑防治对象生物特点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全面，药械及设施设备投放较充分考虑防治对象生物特点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药械及设施设备投放基本考虑防治对象生物特点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全面，药械及设施设备投放未充分考虑防治对象生物特点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消杀服务工作目标及保障承诺进行评审：  ①消杀服务目标明确，服务保障承诺合理可行的得5分；  ②消杀服务目标较明确，服务保障承诺较合理可行的得4分；  ③消杀服务目标基本明确，服务保障承诺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④消杀服务目标不够明确，服务保障承诺不够合理可行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人员稳定性保障方案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人员流动管控方案、替补人员准备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人员流动管控方案详尽、替补人员方案能满足项目对人员资格要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替补人员资格与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偏差的得4分；  方案内容存在明显漏洞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不能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得3分；  注：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服务难点、要点分析及对应解决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难点、要点分析进行评审：  ①难点要点分析准确的得4分；  ②难点要点分析较准确的得3分；  ③难点要点分析不准确的得2分；  注：未提供相关分析内容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  评审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难点、要点的解决措施进行评审：  ①难点要点解决措施针对性强的得4分；  ②难点要点解决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③难点要点解决措施针对性不强的得2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4分 | 主观  评审 |
|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主要包括服务人员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责任落实措施、四害消杀文明作业措施）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性高、可行性强，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性较高、可行性较强，基本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切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分；  注：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 根据投标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主要包括人员管理制度、考核制度、四害密度监测和督查制度、诚信廉洁制度）进行评审：  ①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②内部管理制度较健全，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分；  ③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应急保障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件（主要包括迎检工作、药物中毒预防及处理）拟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①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完善的迎检配合措施，具有合理可行的在药物中毒预防方面及人畜意外药物中毒时针对中毒患者救治和事件后续处理的方案的得5分；  ②方案内容较完整，具有较完善的迎检配合措施，具有较合理可行的在药物中毒预防方面及人畜意外药物中毒时针对中毒患者救治和事件后续处理的方案的得4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基本的迎检配合措施，在药物中毒预防方面及人畜意外药物中毒时针对中毒患者救治和事件后续处理的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3分；  ④方案内容不够完整，迎检配合措施不够完善，在药物中毒预防方面及人畜意外药物中毒时针对中毒患者救治和事件后续处理的方案不够合理、不够可行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除“四害”宣传计划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除“四害”宣传计划（主要包括“除四害”宣传资料的提供、宣传方式、宣传时间计划安排）进行评审：  ①计划内容完整，提供并发放“除四害”宣传资料、宣传方式多样、宣传时间计划安排详尽的得5分；  ②计划内容较完整，提供并发放“除四害”宣传资料、宣传方式笼统、宣传时间计划安排不够详尽的得3分；  ③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 服务响应能力 | 根据供应商所能提供的服务便捷性情况（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解决问题及时）进行评审：  ①服务便捷、服务响应迅速、解决问题及时，能提供优质便捷服务的得5分；  ②服务响应比较迅速、解决问题基本及时，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较长或解决问题不够及时，难以保障除四害防治工作顺利实施的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 5分 | 主观  评审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标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Internet主机分配地址（相同IP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

乙方：

签订地：宁波市高新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梅墟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承包消杀目标。消杀对象：老鼠、蟑螂、蚊子、苍蝇；

2、提供“除四害”宣传资料，按照“除四害”技术方案做好宣传工作、四害密度监测工作、药物、药械投放工作，确保除四害服务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3、消灭、消除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活动痕迹（如蟑迹、鼠迹等）；

4、指导做好防蝇、防鼠等设施建设；

5、指导居民室内“除四害”的作业方式、方法。

6、具体服务内容：

①公共外环境的除四害工作

在防治区域内不同程度垒建毒鼠屋，每月不少于3次在外环境绿化带投放灭鼠蜡丸、蜡块。根据鼠害密度、不同季节在毒鼠屋中定期投放新鲜、适口的毒饵。依照全年春秋两季灭鼠要求，在下水道窨井口悬挂灭鼠蜡块，平时不定期检查绿化带的鼠洞，发现鼠洞及时填补。

每月不少于3次对绿化带、下水道、垃圾房、楼道等外环境进行蚊蝇滞留喷杀。采用小积水投放灭蚊幼缓释剂，下水道每十天或半月投放一次飞彪灭蚊幼缓释剂。为減少诱杀活蝇造成化学环境污染，在室外绿化带悬挂大量诱蝇笼。

②五小企业的除四害工作

根据营业特点，合理安排消杀时间，根据四害的抗药性不断变换使用药物，需在短期内使“五小”企业的四害密度快速下降。

③菜场的除四害工作

勘察菜场制订防治方案，及时修补各处洞口、安装各种防鼠设施，根据季节投放各色毒饵。每月不少于3次在电子秤、冰柜等电器里点注施杰胶饵，在摊位隐蔽处投放大量灭蟑颗粒、灭蟑贴饵，并对摊位进行滞留喷洒灭蟑。

④其他防治范围的除四害工作

灭前对四害的种类、数量、危害和栖居场所进行调查，根据季节制定不同的防治方案，采取药物、笼、夹、粘捕等药物和工具轮番交替使用，每月不少于3次检查和防治，使四害的密度有效地控制在标准之内。

**三、防治对象**

本项目“除四害”防治对象为老鼠、蟑螂、苍蝇、蚊子。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五、 防治范围**

梅沁园、民和家园、枫香庭院（街道办事处、街道文体中心）、梅福苑、梅江西苑、梅江北苑、海景华庭、金地东御、蓝庭、名人别墅、万景梅庭、紫东名府、梅江东苑、梅江南苑、东和雅苑、梅芳嘉苑、春月江澜、春月云锦、东潮之滨、天韵荟、金沙码头奥莱公园广场公寓楼、梅景菜场、梅邻菜场、梅墟垃圾中转站及以上辖区内现有住宅小区的外环境公共绿地、下水道窑井、楼道、垃圾箱、公厕、五小店面等处。

**六、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三个年度除四害防治服务费用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其中单个年度除四害防治服务费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包含完成三年除四害防治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应包含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奖金、各类福利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夜班补贴、危险作业补贴等)、国家规定的社保(五险一金等)、人身意外伤害险、辞退补偿费用、日常加班费用等]；工作服、设备及作业工具费、消杀药剂费、防疫费、交通费及住宿费、健康体检费、保险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税金(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利润、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付款：

（1）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签约合同价的40%作为预付款；

（2）合同履行满半年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签约合同价的30%；

（3）年度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清当年度剩余合同款项。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的变动而调整，但若防治范围调整，则按调整后的面积计算。

**七、服务标准**

1、严格执行《宁波市爱国卫生条例》、《宁波市除四害工作管理规定》标准和除四害实施方案、技术方案，本项目要求防治对象密度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2、中标人需确保采购人在国家卫生镇创建暗访、检查及接受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达到国家考核标准。

3、各级爱卫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等检查部门对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消杀情况进行考核、检测时需达到合格要求。

4、日常时期灭蚊、蝇、鼠、蟑标准应达到：

(1)灭蚊标准：居民住宅、单位内外环境各种积水容器和积水中，蚊幼及蛹的阳性率不超过3%；用500毫升采集供应试点区域内大中型水体中的蚊幼或蛹阳性率不超过3%,阳性勺内蚊幼或蛹的平均数不超过5只；特殊场所白天人诱蚊半小时诱获成蚊不超过1只。

(2)灭蝇标准：重点单位有蝇房间不超过1%，其他单位不超过3%，平均每阳性房间不超过3只；重点单位防蝇设施不合格房不超过5%；加工、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蝇类孳生地得到有效治理，幼虫和蛹的检出率不超过3%。

(3)灭鼠标准：有鼠洞、鼠类、鼠咬痕等鼠迹房间不超过2%；重点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处不超过5%；不同类型的外环境累计2000平方米，鼠迹不超过5处；在不同环境布200块有效粉块，粉剂法鼠密度不超过5%。

(4)灭蟑标准：室内有蟑螂成虫或若虫阳性房间不超过3%，平均每间大蠊不超过5只，小蠊不超过10只；有活蟑螂卵鞘房间不超过2%，平均每间房不超过4只；有蟑螂、蜕皮等蟑迹的房间不超过5%。

5、开展四害密度监测和督查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四害密度监测和督查制度，定期派出督查部人员随机抽查服务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情況，积极排查寻找四害消杀的育点和空白点。向农贸市场管理方、摊位业主、五小单位业主、居民等询问调查除四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采购人将不定期对投标人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抽样检查。

**八、其他要求**

1.所服务的项目应有现场密度监测记录。承包期内应建立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密度监测记录、药品投放、器械投放等台账；每季度要有监测资料备案，并有留底备查。

2.组建六名人员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1名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其他团队成员共五名，其中三名人员担任常规消杀工作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二名应急队员担任应急处置及迎检消杀任务并具有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消杀时应文明作业，并填写除四害服务卡作为当次服务的凭据，统一佩戴上岗证。

3.指导社区、居民及“五小”行业防鼠、防蚊蝇设施的建设安装和做好日常的除四害巩固工作。

4.所使用的除四害药物符合国家规定或使用全国爱卫会除四害专家委员会推荐和认定的药物（消杀药品三证、实物样品提供给采购人，必要时留底备查），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禁止的灭鼠药物和杀虫剂。

5.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若经采购人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考核要求**

每月对消杀月报进行抽查，如抽查发现存在造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每处扣500元；单个年度合同期内出现上级有关部门考核、检查期间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及以上要求的，扣除中标人5000元/次的服务质量违约金，采购人提出整改，并督促整改完成；单个年度内出现二次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及以上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满三个月后，本项目消杀范围内的“四害”密度未达到国家考核标准的扣10000元人民币，并整改直至达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十、安全作业：**

乙方必须遵守安全作业、社会治安等有关规定。如发生工伤或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损失或责任，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明事宜由合同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页码）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1）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页码）

（3-3）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的营业执照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

**3-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项目名称）\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日 期：

**3-3**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如是，请提供）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无**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 ………………………………………………………（页码）

（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5）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页码）

1. **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2 商务技术文件：

2.3报价文件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需要签字盖章的各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编制说明』：**

1. **投标人需按“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中“二、技术要求”和“三、商务要求表”一一对应,在本表中如实填写具体响应(有技术参数的提供响应的技术参数)，未按要求填写的，有可能作负偏离处理。**
2. **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_ 】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合同履约期限 | 单个年度  投标报价 | 投标总价  （三年） |
| 1 | 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在上一阶段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 | 小写：  大写： | 小写：  大写：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本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 “三年费用总额”数相等。**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梅墟街道病媒生物防治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BJX-2024006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费用小计 | 备　注 |
| 1 |  |  |  |  | 单个年度 |
| 2 |  |  |  |  | 单个年度 |
| 3 |  |  |  |  | 单个年度 |
| 4 |  |  |  |  | 单个年度 |
| 5 |  |  |  |  | 单个年度 |
| 6 |  |  |  |  | 单个年度 |
| 7 |  |  |  |  | 单个年度 |
| 8 |  |  |  |  | 单个年度 |
| 9 |  |  |  |  | 单个年度 |
| 10 |  |  |  |  | 单个年度 |
| … |  |  |  |  | 单个年度 |
| 单个年度费用总额： | | | | | 单个年度 |
| 三年费用总额（单个年度费用总额X3）： | | | | | 三年度 |

**备注：**1、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人的人工费用标准应符合宁波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规定**。

3、税金投标人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计算并适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此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

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 （授权代表姓名），经由 （单位） （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1. 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3年 月 日（请填写开标日当天日期）

**说明：（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后进行如实声明并由授权代表签名后，以扫描件形式通过邮件方式发送至邮箱：240612330@qq.com。**

**（2）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供应商可看到所参与标项的供应商名称，在确认与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无任何上述关系的情况下，请在一中的“□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二中的“□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打钩，四中的2个下划线用斜杠“/”划掉。**

**（3）此声明书非投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中。**